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嘉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嘉君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3 號1、2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則不得易  
04 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  
05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  
06 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合  
07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  
10 交通危險罪（共2罪）、加重詐欺罪（共2罪），罪質並不全  
11 然相同，而犯罪期間則橫跨在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112年10  
12 月14日間，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  
13 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14 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  
15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53頁）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6 （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就附表編號3部分前定之執行  
17 刑（即有期徒刑1年7月）加計編號1、2部分前定之宣告刑  
18 （即有期徒刑5月、4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4月）以  
19 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4 法官 陳俞伶

25 法官 林彥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昀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